

木垒县环卫绿化、市政路灯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签订地点：木垒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合盛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祥洪水建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木垒县公共服务效能及能源利用效率，建立精细、节能、科学的城市管理服务模式，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由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木垒县环卫绿化、市政路灯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YMZB-2025-11-CG），最终确认乙方为中标人，现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范围

第一条 包含木垒县城区范围内的以下服务：

（一）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内容：

1. 清扫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 168.91 万平方米，包含县城主次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背街小巷及城乡结合部的清扫保洁、洗扫、洒水降尘。对市政、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县城范围东至鸣沙路，西至木垒河路，南至龙王庙水库，北至高速路收费站。

（沿街商铺和各企事业单位的三包卫生区域的卫生保洁及积雪清扫，不属于本合同的服务范围）

2. 生活垃圾收运。负责木垒县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目前现状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量每天约 50 吨、乡镇（20 公里范围乡镇

+6个垃圾中转站)每天约15吨,全县清运处理每天约65吨,除此之外还对垃圾桶箱、果皮箱等管理和保洁。(各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桶的清洗由所属单位保洁自行保洁清洗,公共区域使用的垃圾桶、果皮箱由乙方负责)。

3.公厕管理。公厕21座,15座在县城区内正常使用,2座在守静园正常使用,4座还未交工(其中1座是守静园,3座建成区未交工的)。对公厕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杀虫,保持公厕的完好整洁。

4.冬季除雪工作。实施人机结合清雪工作,保障城区道路安全畅通,清雪道路面积168.91万平方米。

5.垃圾填埋场管理。目前管理2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新旧)以及1座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的运行管理。负责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包含日常管护、填埋、消杀、环保监测以及安全生产等常态化重点工作。

6.育花大棚管理。对12座育花大棚,进行管理,做好花卉培育工作、大棚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工作等。

7.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处理。做好创城、迎检、应急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及突发事件、灾害天气应急处理。

(二) 绿地、花箱养护服务内容:

1.日常养护。园林绿化养护面积180.5万平方米(含城区及守静园等8个公园、1个广场、1个绿化景观带);主要包括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小游园绿化养护;春季花卉栽植(含花卉采购及人工)、秋季补植(原绿化补植)、树木涂白、公共绿地的整形修剪、除草;绿地浇水排水;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浇水支线管网维护维修、供水管

道的应急抢修和日常维护均由养护单位负责，出现爆管、断裂、渗漏等影响绿化供水现象，须及时予以抢修恢复(含主辅材及人工)；其他日常养护管理内容。

2. 公园、广场养护。木垒县现有 8 个公园、1 个广场、1 个绿化景观带，其中公园是守静园、沉淀池公园、三明公园，游园有武装部小游园、邮局小游园、胡杨宾馆小游园、九龙江公园以及 10 个停车场；广场为木垒河广场；景观带为芦花河景观带。主要工作乔灌木修剪施肥、花卉培育、草坪修剪、水域管理、设施维护、卫生清洁及秩序管理等。

3. 街景布置。合同期内，每年在重大节庆期间，按照甲方拟定的标准营造城市节日氛围，对城市道路和街景以花卉小品或园艺绿雕进行装饰设置，每年 5 月底前完成县城主要街道花卉栽种工作，营造节日氛围。（花卉以盆景为主，景观与节日氛围融合。）

（三）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日常管理服务内容：

1、对木垒县城城区现有市政道路、广场公园游园、道路两侧绿化带、十字路口绿化带的市政照明、景观亮化灯的灯具、灯杆、配电线路、变配电设施、控制系统的维修养护等。

2、定期巡查：巡视各类照明亮化设施设备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有无出现被损坏、熄灯、偷盗、倾斜、脱落、松动、移位、线缆乱搭私接等现象，并建立巡查台账。

3、维修养护：即对区域内的所有灯具、灯杆、基础、线缆、配电箱、电表、变压器、检修井等相关配电设施的亮灯时间控制、维修养护、除锈补漆、清洁保养、损坏恢复及市政照明的应急抢险（防汛）

等工作，确保市政照明设施设备运行安全。

4、日常管理：建立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处理规程、巡视检查制度、养护维修制度及交接班制度。建立路灯养护基础台账资料、管理档案，做好巡查、养护、维修、抢修记录。对智能控制系统的运维及费用缴纳、用电协议签订及费用代收代缴、处理各类投诉、处理被偷盗、处理应急抢险作业、安全管理、处理各类协调事件等工作。

（四）工业园区养护工作（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白杨河区）日常管理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1.1 对现有园林绿化已成活苗木、花卉、树种进行管养维护，包括整地、灌溉、除草、松土、施肥、修剪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环境卫生等、园林绿化设施的检查、维修、维护。

1.2 道路区域的日常机械清扫、保洁、冲洗、洒水，积雪清理。

2. 服务范围

2.1 木垒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绿化面积 143739.61 m²，道路长度 7058m，道路面积 104035 m²。

2.2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区。绿化面积 127067 m²，道路长度 5572m，道路面积 58978.2 m²。

2.3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新型产业及轻工业区。绿化面积 27467 m²，道路长度 5040m，道路面积 75600 m²。

第二章 服务期限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止，采取“1+1+1”管理模式，若合同没有出现因违约被解除或者本合同第八章约定的终止情形，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按照本合同同等条件续签合同事宜直至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届满。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止。

第三章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条 服务费

审定服务费金额为21945708.48元/年（大写：贰仟壹佰玖拾肆万伍仟柒佰零捌点肆捌元）。按季度依据月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上述服务费包含乙方提供上述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绿地养护服务、市政路灯、园区养护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乙方的材料设备费用、乙方人员人工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条 支付方式

1. 环卫园林市政路灯

双方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服务费用。

2. 市政路灯

双方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服务费用。

3. 园区环卫绿化养护

依据园区提供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服务费用。

由甲方在每季度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考核结果上报县财政局，财政局在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价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四章 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依据

1. 环境卫生保洁：执行《木垒县住建局环卫保洁考核实施细则》（附件 1）
2. 绿化养护：执行《木垒县住建局园林养护考核实施细则》（附件 2）
3. 市政路灯：执行《木垒县市政照明设施养护质量标准》（附件 3）

第二条 考核标准

1. 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结合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环境卫生保洁、绿地养护、市政路灯维护工作进行考核；随时对安全文明作业工作进行检查。

2. 记分办法

由甲方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督查考核，计分采取单项计分，综合考评的办法，依据《木垒县住建局环卫保洁考核实施细则》《木垒县住建局园林养护考核实施细则》《木垒县市政路灯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考核扣分，实施细则考核总分 300 分，分项进行扣分，每月按照最终考核结果扣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整改通知》的形式通知乙方，规定整改时限。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考核标准进行扣分并书面通知乙方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3. 考核结果及处理办法

序号	分数	评定	具体奖惩措施
----	----	----	--------

1	90 分以上	优秀	全额支付服务费
2	80-90 分	良好	每分扣减服务费 5000 元
3	70-80 分	一般	每分扣减服务费 10000 元
4	60-70 分	差	每分扣减服务费 20000 元
5	60 分以下	不合格	每分扣减服务费 30000 元

注:月考评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视为优秀, 80 分-90 分 (含 80 分) 为良好, 70-80 分 (含 70 分) 为一般, 60-70 分 (不含 60 分) 为差, 60 分 (含 60 分) 以下为不合格。

若乙方在自治区级行政机关检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问题并通报一次, 则视为乙方当月考核结果不合格, 当月考核结果为 60 分; 在昌吉回族自治州行政机关检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问题并通报一次, 则乙方当月考核扣为 70 分, 被发现问题并通报两次, 则乙方当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当月考核结果为 60 分; 在木垒县有关部门检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问题并通报一次, 则乙方当月考核结果为 85 分, 被发现问题并通报两次, 则乙方当月考核结果为 80 分, 被发现问题并通报三次, 则乙方当月考核结果为 75 分。

4. 考核结果的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每月将通报结果以书面形式给至乙方。

三、奖励措施

- 1、出色完成应急性保障工作奖励 1 分;
- 2、出色完成重大事项保障工作奖励 3 分;
- 3、每配合完成一次超出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奖励 1 分;

- 4、每配合完成一次超出合同范围内且任务较大的工作奖励 3 分；
- 5、受到县级书面形式表扬奖励 1 分，受到州级书面表扬奖励 2 分，受到自治区级书面表扬奖励 5 分；
- 6、工作方式受到推广的奖励 1 分，受到新闻媒体报道表彰的奖励 1 分。

第五章 乙方服务期内义务

第一条 人员安置

1、现有人员按照“全员接受、自主选择”原则转入乙方,由乙方支付工资,进行管理考核。同时乙方接收的人员不低于原福利待遇,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并按相关政策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保证其合法权益。

2、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本辖区人员。

第二条 设备安置

1、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针对甲方专用车辆(以下简称“车辆”),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住建局环卫车辆进行盘点,对于可申请报废的车辆按照相关流程进行报废(维修成本过高,安全系数降低,不建议继续使用)和进行大修的车辆进行大修处理,保证所有移交的车辆在移交时能正常运转。建议通过以下方式移交给乙方:

(1) 租赁(详见补充协议)

①租赁费用:乙方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上缴车辆租赁费用。

②甲方租赁移交的车辆由乙方运营管理,甲方租赁移交车辆后,

由乙方负责所有车辆的保险费、维修保养费、油费等一切费用。乙方确保车辆能得到良好维护或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符合项目规定的安全和环境作业标准。

③协议服务期届满,乙方应当对甲方移交的车辆进行全面的检查,对于应大修的车辆进行大修处理,保证所有移交的车辆在移交时能正常运转。

④对于在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内,甲方租赁移交的车辆达到报废要求的,乙方将车辆按照相关程序移交给甲方,由甲方申请报废。

2、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设施设备能覆盖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资产报废或经营需要等原因需重新购置或增添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采购,费用自理,但乙方采购相关设施设备前应报甲方书面确认。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根据需要有权按照双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决定是否回购。

第六章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环卫绿化、市政路灯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委托运营项目进行指导、监督、考核,监督考核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关于考核的书面异议(包含必要的解释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在15日内进行审核,甲方有权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采纳乙方的异议。

3、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附件1、附件2、附件3的

要求实施考核。

4、甲方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实施行业监管,监管内容包括服务的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等。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月度及年度报告项目运营相关信息。包括委托运营项目相关的财务报表、员工工资发放及待遇福利情况信息及各项考核信息等。

6、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7、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享有本项目合同期内运营管理权。

2、有权对甲方的考评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甲方做出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并提供相关依据。

3、服从行业监管部门和下属行政单位监督管理,按照考核细则接受环卫、园林、市政路灯的管理考核。

4、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按时参加并积极配合甲方相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考评工作。

5、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法规政策,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的规定组织安全运营、维护。

6、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缴纳有关税费。

7、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8、乙方需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与员工依法签订临时用工合同缴纳社

会保险，并足额按时给员工发放工资，严禁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工资。

9、乙方应采取措施保障人员、财产安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因不可抗拒因素（自然灾害、地震、战争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1、因政府政策变动需终止合同，乙方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三条 调价机制

1. 阶段性调价。依据成本核算，每三年为一个调价周期，运行期内，由乙方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调价申请文件，并提供调价成本依据。甲方接到乙方的调价申请文件后，报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社会服务机构联合对调价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2. 临时调价

（1）本项目合作期内，政府方基于公益性和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引起的环卫作业范围及内容的增减），可以对现有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作适当变动，乙方于变动当月向甲方递交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变动核定报告，经主管上级部门审核同意后，根据服务单价据实调整运营服务费。

（2）运营期内，如发生人工、原材料、能源等方面的变化造成超过乙方中标价格的 5% 及以上时（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自动触发调价机制，由乙方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调价申请文件，并提供调价成本依据。甲方接到乙方的调价申请文件后，报请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调价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同意后执行。

备注：调价额度和新价格执行的起止时间，法律规定或证明材料

能够界定的，从其界定。没有界定的，双方应予以积极沟通和协商，合理确定调价额度，在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调价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同意后次月开始执行新的服务价格。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本项目自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当月考核按照考核标准评定，最终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2、在本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内经甲方考核乙方累计三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依据本合同第五章第二条第三款中当月考核总得分在 60 分以下，根据具体得分情况，在 90 分基础上，每扣一分，双倍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30000 \text{ 元} \times 2 = 60000 \text{ 元}$ 。

3、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擅自处置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失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由乙方承担），按照原价赔偿。

4、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须以应付未付服务费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货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应付未付服务费及违约金必须在一年内全部付清。

第八章 合同终止

1、政府要求退出。企业运营期内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政府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他方或政府组织接管，并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擅自处理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2) 在检查考核中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

(3)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导致发生群体性上访，并造成恶劣影响。

2、企业要求退出。企业在合同期内由于经营不善、企业破产等原因出现经营困难愿意解除合同，需提前3个月通知政府，由政府组织接管、核查清算资产等工作，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章 其他

1、服务期内，甲方将位于木垒县绿化环卫服务中心及其他作业场所的办公室、停车场(库)、库房、员工宿舍、能正常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及院内的空地（若要搭建设施需经甲方同意，且合同期限届满所搭建设施资产归甲方所有）等交给乙方使用，并确保能够正常使用，直到服务期终止，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维修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对以上办公室、停车场(库)、库房、员工宿舍、相关设施设备及院子内的空地与维护修理，直至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向甲方进行交付。

2、甲方在本合同外新增加环卫或绿化服务面积，应依乙方投标报价确定单价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并按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新增

服务面积按照投标报价确定单价金额签订补充协议)。原则上,新增面积的补充合同在年末签订,次年执行。

3、服务期内,乙方的垃圾收运范围为县域内及周边20公里乡镇村、和有垃圾中转站的乡镇,城区和乡镇的垃圾填埋处理由乙方负责。

4、守静园、公厕、生活垃圾填埋场、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育花大棚等场所的日常维护工作及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服务期内,生活垃圾填埋场环保工作内容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绿地养护交接给乙方时,需确保树木存活完好、配套设施设施使用正常。

7、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叁份,主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6月20日

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6月20日